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湯夢汎
電話：(02)2312-4097
傳真：(02)2388-9225
電子信箱：tmf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80042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廚餘養豬戶退場補助標準-1080128修.pdf）

主旨：為使退場補助增列之黑毛豬業者申請對象更茲明確，修正本會108年1月25日農牧字第1080042197號函送之「廚餘養豬戶退場補助標準」如附件，惠請轉知所轄各鄉鎮市區公所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



屏東縣政府 1080129



10804264400